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118

#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10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代理机构：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 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b>	<b>6</b>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10</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概况	13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4. 磋商费用	13
5. 现场考察	14
6. 磋商前答疑会	14
7. 政府采购政策	14
8. 保密	16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6
二、磋商文件	16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7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磋商报价	18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16. 磋商保证金	18
17. 备选磋商方案	18
18. 响应文件格式	19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19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
五、磋商	20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0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	20
24. 磋商程序 .....	21
25. 磋商特殊情况的处置 .....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	2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27. 结果通知 .....	22
28. 签订合同 .....	22
29. 履约保证金 .....	23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23
30. 询问 .....	23
31. 质疑 .....	24
32. 投诉 .....	25
七、代理服务费 .....	25
33. 代理服务费 .....	25
八、法律适用 .....	25
34. 法律适用 .....	25
九、其他 .....	26
35.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26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6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b>	<b>27</b>
一、项目概况 .....	27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	27
三、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	27
四、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	29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	30
<b>第四章 评审办法 .....</b>	<b>31</b>
一、评审方法 .....	31
二、评审步骤 .....	31
（一）资格审查 .....	31
（二）符合性审查 .....	31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	31
（四）评价与计分 .....	31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六）编写评审报告 .....	32
三、附表 .....	3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3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33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	34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37</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1</b>
一、响应文件内容 .....	41
二、格式附件 .....	42
格式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	42
格式 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3
格式 3: 磋商一览表 .....	44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	50
格式 6: 磋商函 .....	51
格式 7: 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2
格式 8: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4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6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7
格式 11: 业绩情况一览表 .....	58
格式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9
格式 1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6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1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118
- 3、项目名称：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48.3648（万元）
- 6、最高限价：48.3648（万元）
- 7、采购需求：移动警务通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合同期满视服务情况可续签，最多可续签24个月。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分支机构投标的，供应商须取得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公司）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企业法人（公司）只能有一个机构参与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海口三路新桥一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13638666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联系方式：027-8587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蒙、陈东红、刘华杰

电话：027-858709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4	项目名称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1.5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6	项目内容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5.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6.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答疑会地点：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政府和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b>（十一）信息传输业</b> 行业。 2、本项目属于 <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 ，执行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如下：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7.2</b>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3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4
9.1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a>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16.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0.6	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24.4.2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第1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第2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4.5.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及推荐办法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信息公告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
28.3	成交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无息退还。

3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2%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税 号：91420112774570832Q</p> <p>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p> <p>电 话：8587090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博物馆支行</p> <p>账 号：17016401040007363</p>				
35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91 723 603 1283">通用要求</td> <td data-bbox="603 723 1441 1283"> <p>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p>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 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p>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p>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283 603 1534">原件提交要求</td> <td data-bbox="603 1283 1441 153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p> <p>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td> </tr> </table>	通用要求	<p>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p>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 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p>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p>	原件提交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p> <p>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通用要求	<p>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p>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 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p>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p>					
原件提交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p> <p>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以此类推。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响应文件印章：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p> <p>4. 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联合体磋商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现场考察

- 5.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5.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 6. 磋商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答疑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答疑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进口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7.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评审时将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7.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2.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8. 保密

- 8.1. 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 8.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9.1. 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2. 除 10.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0.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或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 13.2.1 资格证明部分
  - 13.2.2 商务部分

13.2.3 技术部分

13.2.4 价格部分

13.2.5 磋商书部分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 磋商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本项目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一并考虑磋商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

15.3. 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备选磋商方案**

17.1.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18. 响应文件格式

-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供应商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并符合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 19.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本项目供应商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
- 2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号要求分别上传。
- 2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5.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6. 如该项目需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在系统中将会进行记录。

21.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磋商

###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组织磋商；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磋商。

###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23.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23.2. 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磋商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23.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4. 磋商程序

24.1. 密封性检查：不适用。

24.2. 磋商顺序：按系统预定的顺序进行。

24.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

24.4. 正式磋商：

24.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2 最后报价

第1种情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2种情形：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磋商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磋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磋商。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结果通知

27.1. 信息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合

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的修正、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28.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一旦成交，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 2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履约保证金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存入采购人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0. 询问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 质疑**

#### **31.1. 质疑人**

31.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 **31.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3. 质疑要求**

3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1.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1.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 **31.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1.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线下书面送达均可）。

31.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 31.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 32. 投诉

- 3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代理服务费

###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法律适用

### 34. 法律适用

-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其他

### 35.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35.1.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的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标的：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3648 万元。

###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期满视服务情况可续签，最多可续签 24 个月。

(二)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确认好的实际需求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需向甲方提交服务完成的《进度表》，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四)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

3、★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磋商。

### 三、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一) 5G 资费套餐服务共计 239 项，其中：

1、民警资费套餐服务（含移动执法接入服务）：105 项

月套餐：（1）5G 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 180GB；

(2) 语音通话：不低于 1800 分钟国内通话，全国接听免费；

(3) 短信：不低于 300 条。

2、辅警资费套餐服务（含移动执法接入服务）：134 项

月套餐：(1) 5G 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 60GB；

(2) 语音通话：不低于 950 分钟全国通话，全国接听免费；

(3) 短信：不低于 300 条。

(二) 移动执法接入服务

1、民警移动执法接入服务参数要求：

CPU频率	1×2.62GHz + 3×2.15GHz + 4×1.53GHz
存储容量	≥12GB+512GB
屏幕	≥6.82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2720×1260 像素(FHD+)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4800 万像素，超微距长焦摄像头，支持 100 倍数码变焦，3.5 倍光学传感器
网络制式	全网通，移动 5G，联通 5G，电信 5G，广电 5G，移动 4G，联通 4G，电信 4G，广电 4G，联通 3G
WLAN	Wi-Fi 6，2.4G/5G 双频，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 2x2 MIMO
系统	支持 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支持 A-GPS，NavIC
SIM 卡	nano SIM 卡，双卡
电池（mAh）	额定容量：≥5000mAh，充电：88W 有线快充，50W 无线快充，20W 无线反向充电

2、辅警移动执法接入服务参数要求：

CPU频率	≥2.2GHz+1.95GHz6
存储容量	≥8GB+256GB
屏幕	≥6.72 英寸，2408×1080LCD

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镜头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主摄+200 万像素虚化镜头
网络制式	全网通 5G(运营商支持向下兼容)
WLAN	支持 802.11 a/b/g/n/ac 无线协议
系统	支持导航功能，支持 AI 蓝心大模型
SIM 卡	Nano-SIM 卡+Nano-SIM 卡
电池 (mAh)	额定容量：≥6000mAh，充电：44W 有线充电

3、供应商能够提供 VPN 通道，接入湖北省公安厅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自行承诺）

#### 四、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团队：供应商须委派 1 名项目经理主持本项目服务工作，拟派专业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均应当具备服务经验，针对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均能及时响应和解决，日常巡查及维护服务，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到场完成售后工作。

2、项目验收：采购人验收时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更换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配套产品质保期：提供 24 个月原厂质保服务。

4、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紧急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1）提供国家三包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期间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或相关政策调整，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予以解决。（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移动警务执法接入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根据国家规定自购买本次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包含 7 日），若配置服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以选择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对应服务款项或更换同规格同类别的服务，或者选择免费修理服务。自购买之日起第 8 日至 15 日（包含 15 日）内，若配置服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以选择更换同规格同类别的服务，或者选择免费修理服

务。

(3) 回访要求：定期对网络资费服务进行回访，确保移动警务通信正常。

5、供应商提供非供应商生产的警务通信配套服务，在按照国家相关三包服务标准实行售后保障服务的基础上，应安排专人驻场解决，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维护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更换话卡服务。

★6、供应商需承诺在网使用期间 免费提供移动执法接入服务。若成交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现警务通信运营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完成携号转网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

7、在不影响和不中断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过渡的具体交接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交付时间（含违约处罚）。

8、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接入的通信网络安全和可靠，做好通话信息保密工作。

9、供应商 2021 年以来须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且获得良好评价。

##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 1、《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 2、《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级联技术要求（正式）》。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步骤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

####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四）评价与计分

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3）给各响应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 2、计分办法

(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 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否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否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解密后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	否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分支机构投标的，供应商须取得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公司）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企业法人（公司）只能有一个机构参与投标。	提供证书复印件。 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公司）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否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对应响应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一览表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函
5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5.1	★采购标的	磋商一览表
5.2	★服务期	磋商一览表
5.3	★付款方式	磋商一览表

5.4	★报价要求	磋商一览表
5.5	★供应商需承诺在网使用期间，免费提供移动执法接入服务。若成交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现警务通信运营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响应文件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款。	-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能进入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服务承诺	对配件提供、现场修理、技术支持、伴随保障等现场服务要求，能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得2分，有具体违约处罚措施加1分。本项满分3分。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5
	用户评价	供应商完成的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获得过甲方良好评价意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甲方良好用户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技术部分 (73分)	参数响应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移动执法接入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的，得20分，低于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20分。） 供应商在《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中列明响应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承诺等任意一种。	20

服务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3分）；          2、安全保障措施（3分）；          3、延续保障承诺（3分）；          4、培训方案（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b>三、给分标准：</b>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12
交付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交付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实施计划、进度安排（3分）；          2、日常巡查及维护、团队分工（3分）；          3、风险防范、违约处理（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b>三、给分标准：</b>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9分。</p>	9
安全保密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通话信息保密（3分）；          2、通信安全服务（3分）；          3、安全保密承诺（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b>三、给分标准：</b>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9分。</p>	9
售后服务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2分）；          2、负责人员、保障措施（2分）；          3、售后服务网点、维保服务内容（2分）；          4、若产品的主机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的换货（2分）。</p>	8

		<p><b>二、评审标准：</b></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8分。</p>	
	过渡需求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现有移动通信对接方案或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或证明材料能证明不影响和不中断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或证明材料对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有影响，但影响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含7个工作日）的，并提供了相应处罚措施得3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5
	资费套餐方案	<p>民警资费套餐5G数据流量满足基准值180GB得2分，高于基准值每50GB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p> <p>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辅警资费套餐5G数据流量满足基准值60GB得1分，高于基准值每10GB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民警资费套餐语音通话满足基准值1800分钟得2分，高于基准值每500分钟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p> <p>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辅警资费套餐语音通话满足基准值950分钟得1分，高于基准值每100分钟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价格部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分。</p>		10
总 分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安全保密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服务项目）中有关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磋商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警务通信服务。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_\_\_\_\_

2.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本项目分两次进行付款，付款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确认好的实际需求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需向甲方提交服务完成的《进度表》，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且待财政资金拨款到账后按照程序和上述约定支付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或财政资金拨款延迟的，甲方付款随之顺延，但乙方合同义务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收到票据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具体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保密承诺的情况下，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单位资料等信息，以保证业务开展和使用顺畅。

3.2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进行违法行为或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资源支持，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保障信息传输稳定、连续、畅通，确保本协议内容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指定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接收并协调解决甲方员工反映的本项目的一切问题。如变更联系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将新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告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一般问题乙方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解决。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费套餐服务：\_\_\_\_\_

4.4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回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要求增加费用。

### 第五条 保密约定

5.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以下“信息接收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以下简称“信息提供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信息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5.2 合同双方有权因本合同执行的需要，向本方分支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传达或汇报关于本项目的必要信息。

## **第六条 纠纷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15天。如逾期尚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指明本方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说明作为回应（逾期不回应的，视同承认违约）。双方对违约责任认定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方式解决。违约责任认定后，违约方应承担因本方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的0.4%支付违约金，若逾期15日及以上的或者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费用，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服务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无需支付问题修复期间的费用，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因乙方违约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额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业务资费付给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0.4%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应业务的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通过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变更协议解决。

8.2 当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违约被认定后10日内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执行本合同尚未执行的部分，并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8.3 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乙方须主动做好交接工作。若甲乙双方续约的，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若双方未签订书面续约合同，到期即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依据本合同签订的附件、双方问题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的履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双方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解决。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9.3 本合同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三、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四、价格部分：

4.1 磋商一览表

4.2 项目报价书

4.3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五、磋商书部分：

5.1 磋商函

5.2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其他人员时适用）

5.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其他资料

## 二、格式附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格式 1：资格条件承诺函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磋商，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磋商，现声明：

-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磋商一览表****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磋商报价（首次）	_____万元
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 2、拟投入人员总数量：_____人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当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	

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6：磋商函****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价为\_\_\_\_\_。
- 2、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7：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甲公司全称）

乙方：（乙公司全称）

丙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投标活动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七、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可以细化，但不得低于本参考格式要求。

**格式 8：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格式 11：业绩情况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1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响应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1					
2					
3					
4	...				
...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响应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1					
2					
3					
4	...				
...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技术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